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17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葛志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818,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68%。其中，54,615,064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22,678,514 股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525,262 股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567,22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72%。其中，49,465,795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101,430 股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无锡奥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752,7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8%。股份来源于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奥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92,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股份来源于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1,4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27%。其中,股份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归属、获授限制性股票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60,291 股,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11,165 股。上述股份中 70,64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12 股为限售流通股。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葛志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3 月 19 日-2026 年 6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56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本的 0.49%。

李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3 月 19 日-2026 年 6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4,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

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股东无锡奥创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3 月 19 日-2026 年 6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351,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股东无锡奥利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3 月 19 日-2026 年 6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054,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4%。

周永秀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3 月 19 日-2026 年 6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7,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539%。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减持

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葛志勇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文先生，公司股东无锡奥创、无锡奥利和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葛志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7,818,840股
持股比例	24.6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3,602,45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7,704,608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58,750股 其他方式取得：56,253,032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股东名称	李文
------	----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49,567,225股
持股比例	15.7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2,638,80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9,966股 其他方式取得：36,878,458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股东名称	无锡奥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8,752,748股
持股比例	2.7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6,998股 其他方式取得：8,745,75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股东名称	无锡奥利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792,570股
持股比例	1.5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47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314,57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股东名称	周永秀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1,456股
持股比例	0.02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500股 股权激励取得：43,818股 其他方式取得：22,138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葛志勇	77,818,840	24.68%	葛志勇与李文为一致行动人
	李文	49,567,225	15.72%	葛志勇与李文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127,386,065	40.40%	—
第二组	无锡奥创	8,752,748	2.78%	无锡奥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无锡奥利	4,792,570	1.52%	无锡奥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合计	13,545,318	4.30%	—
--	----	------------	-------	---

上述减持主体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 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 划披露日期
葛志勇	7,500,000	2.38%	2025/7/5~ 2025/7/11	28.35-28.35	2025年7月5 日
李文	6,310,000	2.00%	2025/7/5~ 2025/7/11	28.35-28.35	2025年7月5 日
无锡奥创	1,298,000	0.41%	2025/7/5~ 2025/7/11	28.35-28.35	2025年7月5 日
无锡奥利	642,000	0.20%	2025/7/5~ 2025/7/11	28.35-28.35	2025年7月5 日
无锡奥创	3,195,002	1.01%	2025/9/19~ 2025/9/26	45.17-51.90	2025年7月 30日
无锡奥利	1,100,000	0.35%	2025/9/19~ 2025/9/26	45.17-51.82	2025年7月 30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葛志勇
------	-----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6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6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3 月 19 日~2026 年 6 月 18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李文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0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153,299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46,701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3 月 19 日~2026 年 6 月 18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IPO 前取得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无锡奥创
------	------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351,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153,3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7,7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3 月 19 日~2026 年 6 月 18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员工个人资金需求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先生在本平台中所持股份不减持；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先生在本平台中所持股份减持 1,233,330 股。

股东名称	无锡奥利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54,5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54,5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3 月 19 日~2026 年 6 月 18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员工个人资金需求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先生在本平台中所持股份不减持；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先生在本平台中所持股份减持 616,660 股。

股东名称	周永秀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53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9日~2026年6月1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股份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归属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葛志勇，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李文作出的承诺

A、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B、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C、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另，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D、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E、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本人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F、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本人因上述减持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无锡奥创、无锡奥利作出的承诺

A、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B、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C、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D、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E、若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本企业因上述减持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葛志勇先生,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文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和公司股东无锡奥创、无锡奥利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本次减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 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

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